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渭南公司 60% 股權及
向渭南公司作相關出資

收購股權及出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及寶能城市發展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寶能城市發展收購渭南公司之 60% 股權，金額為人民幣 1 元，並承諾向渭南公司出資人民幣 180,000,000 元(即渭南公司註冊資本之 60%)。

收購股權及出資構成交易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渭南公司成功競投渭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 203,090,000 元，並簽立有關渭南地塊之掛牌成交確認函。

於收購股權完成後，渭南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權收購及出資

渭南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寶能城市發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渭南公司之全部股權由寶能城市發展所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渭南公司已成功競投渭南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 203,090,000 元，並已簽立有關渭南地塊之掛牌成交確認函。於上述競投前，渭南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及寶能城市發展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1 元向寶能城市發展收購股權及向渭南公司出資人民幣 180,000,000 元(即渭南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 60%)。收購股權及出資共同構成交易。因此，交易涉及之總金額為人民幣 180,000,001 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寶能城市發展及渭南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及寶能城市發展
將予收購之股權：	渭南公司 60% 股權
股權代價：	人民幣 1 元
出資：	人民幣 18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3,200,000 港元)， 即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渭南公司章程對渭南公司之出資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保證：	寶能城市發展向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已簽立掛牌成交確認函，且寶能城市發展(或渭南公司 40% 股權之受讓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渭南公司完成出資人民幣 120,000,000 元

渭南地塊

掛牌成交確認函訂約方：	渭南公司及渭南市國土資源局
掛牌成交確認函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土地編號：	1-6-179
土地位置：	中國陝西省渭南市雙王大街與渭清路十字東南區域

地盤面積：	約 140 畝
地積比率：	3.0
總樓面面積：	整體樓面總面積約 380,000 平方米，其中總樓面面積約 280,000 平方米位於地面上及總樓面面積約 99,000 平方米位於地面下
土地使用權年期：	70 年
土地之擬定用途：	住宅公寓
渭南地塊之代價：	人民幣 203,090,000 元(相當於約 251,831,600 港元)
支付日期：	自掛牌成交確認函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將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自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將就渭南地塊之代價全數付款

股權收購及出資之理由

由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作出股權收購及出資之理由乃本集團得以透過渭南公司參與開發渭南地塊。

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功完成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之收購中國長春市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拓展其業務至物業發展。收購及開發渭南地塊符合本集團是次拓展計劃。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能城市發展」	指	寶能城市發展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200,000港元)，即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根據渭南公司章程將對渭南公司作出之出資(佔渭南公司註冊資本之60%)；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寶能城市發展(作為賣方)及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股權收購；
「股權收購」	指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收購股權及作出出資之統稱；
「股權」	指	渭南公司6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掛牌成交確認函」	指	渭南公司及渭南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簽立之掛牌成交確認函，內容有關收購渭南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	指	深圳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渭南市國土資源局作為出讓方及渭南公司作為受讓方簽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渭南地塊土地使用權
「渭南公司」	指	渭南市寶能置業有限公司；
「渭南市國土資源局」	指	渭南市國土資源局；
「渭南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雙王大街與渭清路十字東南區域之地塊，宗地編號1-6-179；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公眾假期及假日以外之日子；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